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它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对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司徒功云、卢安军、叶德斌、荣华中符合有关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对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峰、马志娟、李武符合有关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系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同意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青云_____ 陈丽花_____ 梁峰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